

# “文化”的第三种定义

黄卓越

---

[摘要] 从范型的意义上看,文化的内涵或定义大致经历了三次大的变化。文化的第一种定义是文化研究兴起以前,作为文化保守主义的“文化批评”对文化所下的定义;第二种定义是文化研究在50年代兴起之时对文化所下的一个新的定义;第三种是70年代以来,在引入符号学结构主义之后,对文化所下的又一个定义。

[关键词] 文化 定义 文化研究

[作者] 黄卓越(1957—),男,浙江临安人,文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汉学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学批评史、比较诗学与西方文论、文化研究、海外汉学研究、中国思想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602(2012)01-0130-08

---

当代英美文化研究是20世纪下半期以来,继德国阐释学、法国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之后,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最为重大影响的一种思潮或观念类型,也对各学科,尤其是对文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的原有模式与建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为适应学科转换,国内学界这几年已开始进入对这一观念体系的学理性研究,并有许多成果发表。然至今为止,尚有一些核心问题并未过多触及,试举一例,比如在我们目前所谓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之中,这个“文化”的概念究竟指的是什么?尽管也有学者认为可以不去刻意追索这一或许难以缚定的答案,只要做自己心目中的“文化研究”就可以了,但这仅仅还是经验层面上的一种敷衍;如果从学理史的角度来看,则恐怕是一很难回避的问题,而且,只有藉此我们才能进一步明了为什么要去做文化研究。

当然,并不存在着一个现成而简易的答案。因为已经持续演进了半个多世纪的文化研究毕竟经历了一较为长久的时期,观念上不可能一成不变,由此也会造成对“文化”——这一概念的定义在解释上的差异。而在更细致的追溯之下可以发现,从上个世纪50年代开始的英国文化研究,又是由更早的“文化批评”(Cultural Criticism)发展而来的,一方面,后来所使用的“文化”这一词语并没有变,而是直接采用了50年代以前文化批评中固有的同一个概念;另一方面,定义的方式却发生了改变,获得了新的内涵。这种变与不变的情况,构成了“文化”概念形成过程中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及在意义上的交织与变奏。既然如此,对文化概念的理解,也就有必要将视线拉得更远、更长一些,以便在一种更完整的框架中追溯其来源及其在意义上的可靠定位。

为理解的方便起见,可先对英国文化观念史上“文化”概念的流通过程做一概述,也就是从范

型的意义上看,文化的内涵或定义大致经历了三次大的变化,第一次是文化研究兴起以前,作为文化保守主义,也就是我们说的“文化批评”,对文化下了一个定义;第二次是文化研究在50年代兴起之时,对文化下了一个新的定义;第三次是70年代以后至今,在引入符号学结构主义之后,对文化下了又一个定义。本文将把重点放在第三个定义的形成上,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我们当前对文化研究的理解,但因为也只有将前两个定义的形成过程讲清楚了,才有可能对第三个定义的产生与意义有更确定的认识,因此,也需要从梳理文化研究的前两个定义开始,以便在对比中发现第三种定义的塑形特点及其在整个文化研究史上的意义和位置。

## 一、“文化”的前两个定义

文化研究的创始人雷蒙·威廉斯在1957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有影响力的著作《文化与社会》(Culture and Society),在这本书中,他对“文化”概念在英国的最初定型有一个系统的解释。威廉斯认为英国19世纪以来“文化”概念的出现与两大社会现象有关,一是工业革命,另一是民主革命。工业革命既造成了对传统的、有机的田园式生活方式的破坏,也促成了两大阶级的出现,即,一味追求利润的资产阶级与以贫困为标志、缺乏教育与健康保障等的劳工底层阶级。民主革命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程序民主,另一是大众民主,由于程序民主实际上为精英集团所控制,大众则只能采取激进的、非程序的方式来反抗社会对之的压迫,传递出自己的声音,而最极端的表现便是法国大革命。在人文主义看来,前面所述的两大革命体现了整个社会向机械论与暴力论发展的趋势,因此,从最初的浪漫主义文学批评家如华兹华斯、柯勒律治等开始,就企图以一种精神的价值来对治这种社会的痼疾,这种精神价值在19世纪中叶以前一般又是以诸如艺术、诗歌、自然、有机、生命、美德、智性、真理、创造力、教养、美的原则、永恒之物、心灵的健康等分散的概念来表述的,而缺乏一个统一的名称。当时,也就是在1852年,著名的批评家纽曼(J. H. Newman)还曾为此事而满怀期待地说过:“如果英语也像希腊语一样,拥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以简洁、概括的方式来表达心智的proficiency or perfection(精通与完美),那该多好啊!”<sup>[1]</sup>然而,这个机会还是出现了,大约十年以后,另一位文化批评家马修·阿诺德出版了《文化与无政府主义》(Culture and Anarchy)一书,第一次大量地使用“文化”这一概念,并以之作为整合上述各种同类体验的一个特定用语,由此而揭开了英国文化概念史的序幕。

下面可直接引用一下阿诺德在书中的表述,来说明其对文化概念的解释。阿诺德这样写到:

Culture which believes in making reason and the will of God prevail, believes in perfection, is the study and pursuit of perfection, ...

(文化的信仰是使神的理性与意志通行天下,是完美,是对完美的探讨与追求,……)<sup>[2]</sup>

I have been trying to show that culture is, or ought to be, the study and pursuit of perfection; and that of perfection as pursued by culture, beauty and intelligence, or, in other words, sweetness and light, are the main characters.

(我一直尝试着去表达,文化是,或应当是一种对完美的探讨与追求;文化所追求的完美,就

[1] J. H. Newman, On the scope and Nature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1852. 转引自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Penguin books, 1982, p.120.

[2] Matthew Arnold, Culture and Anarch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32.

是美与智,或曰甜美与光明,这是它的主要品格。)<sup>[3]</sup>

由以上可知,阿诺德对文化的最核心的一个描述语就是“完美”(perfection),就方式上来看,文化也就是对完美的探讨与追求,它是最优秀的自我(best self)通过教化普遍的、普通的自我(ordinary self)而获得的。这个概念,与早期人文主义的内涵是有相同之处的,而其目的,是希望通过精神价值的一种正面确认,来有效地抵制工业革命与民主革命的历史进程。就此而言,阿诺德的这个文化概念也是带有鲜明的批判主义特征的,它不是一种对客观现象的表达,而是一种文化选择的结果。当然,这个通过对希腊精神的强调而措出的世俗化的标准,也包含有对长期以来支配人们思想的希伯来精神的抵制,从英国当时的情况看,由于工业革命与民主革命造成的负面效果,为寻求寄托,基督教又重新成为社会民众与知识精英追逐的一个价值来源,在文学家中像基布尔(John Keble)、纽曼等甚至成为了其时牛津国教运动的领袖,而至稍后,像艾略特也曾冀望于借助基督教来建立欧洲文化的统一性。由此也可见出阿诺德的文化概念的另一种针对性,而这一概念的流行,也可看作是“文化”对宗教的一种替代与胜利,此也是威廉斯所谓的普行于英国19世纪下半期的一场“文化革命”。<sup>[4]</sup>

阿诺德之后,文化的这一概念逐渐发展为一种主导态势,同时在1921年由英国英文学会起草,并以政府名义推出的《纽伯特报告》(Newbolt Report)中达到极度的回响。《纽伯特报告》的主导思想是建立在阿诺德的文化概念基础上的,并将人文主义的理念与对英文教学的推动联结到一个核心的话题上。<sup>[5]</sup>此后,一般认为能继承阿诺德思想并有所发挥的最重要代表人物就是F.R.利维斯(Leavis)与T.S.艾略特(Eliot),他们两人都曾撰写了以“文化”这一概念命名的著作,利维斯的最著名的一本小册子的书名叫《大众文明与少数人的文化》(Mass Civilization and Minority Culture),艾略特的书名是《文化定义的札记》(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仅从利维斯的书名就可以看到,他是将少数人所拥有的精神文化视为多数人或民众拥有的现代文明的对立物,而他所昭示的这个传统后来也被称为是“文化与文明”的传统(也就是以“文化”来抵抗“文明”或现代文明)。但是利维斯的观念也呈现出与阿诺德的一些差异,这主要表现在利维斯更突出了英语文学的重要性(而阿诺德则更偏爱于用希腊文与拉丁文书写的古典学),也更偏向于将文学作为文化的一种代表物,由此而主张在大学中提升英文学院(English school)的重要性,将英文教学与研究置于所有学科的核心地位。<sup>[6]</sup>

毫无疑问,文化保守主义一系的“文化”概念有其自身的独立价值,而且影响深远,就中国而言,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引入的英文教育与文学批评就曾受到这一观念的重大影响。另外一个现象是,目前在中国提到这一概念时,也常会采用与之相同的意义,比如说“此人有文化,有教养”等等。但是如果放到历史的进程中,尤其是当我们将之作为一种判断社会生活的排斥性标准时,也会暴露出它的许多不足。也正是如此,当一个新的公民社会开始在战后(二战以后)出现在地平线上,民众社会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力量的时候,以精神完美为标尺的文化概念就必然会为另一种文化概念

[3] Matthew Arnold, *Culture and Anarchy*, pp.48-49.

[4] “三种革命”的提法见Raymond Williams, *The Long Revolu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1, Introduction, X.

[5] 对《纽伯特报告》思想主题的分析可参见Brian Doyle, *English and Englishness*, Routledge, 1989, pp.41-67.

[6] 参F.R. Leavis, *Education & the University: A Sketch for an 'English Scho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3.

所替代,从而也就产生了我们所说的第二种关于文化的概念,并导致了文化研究的正式出场。

从某种角度上看,文化研究的诞生或第二种文化概念的出现也始源于英文学院,这是因为文化研究早期三大家中像理查德·霍加特、雷蒙·威廉斯都是从英文系中出来的。从大的方面来讲,文化研究与更早的文化批评或文学批评上也存在着某种思想上的相通点,即它们都是以批判资本所主导的社会为己任的,体现出学院知识人对主流社会的批判性与反思性精神。但是文化研究所采取的却是一种相对有所折中的姿态,以便将工业革命之后发展而来的民众社会也融入自己的关怀与视野之中,而这一点,也就导致了二者在定义文化上的重大分歧。

威廉斯对文化概念的阐释,基于他早期的三个文本,也就是《文化与社会》(Culture and Society)、《文化是平常的》(Culture is Ordinary)、《长期革命》(Long Revolution),它们分别将文化界定为三个义项,这就是,文化是整体的生活方式(a whole way of life)、文化是平常的生活方式(a ordinary way of life)、文化是特殊的生活方式(a particular way of life)。〔7〕其中,生活方式是这个文化定义中的中心词,但通过“整体”、“平常”与“特殊”加以修饰与限定。“整体性”是最重要的,这样也就避免了阿诺德一系将文化仅仅归之于少数人的主观特权,而是将之客观化与普遍化了。“平常性”指出了文化的日常生活特征,而且举凡如知识生活、精神生活都能被纳入到平常的境界中。“特殊性”是指对文化的考察不能离开特定时间与空间社会群体的具体生活。而威廉斯这个文化定义的目的,也在于将整个英国社会共同体的所有人的生活方式都包含在其中,因此,它所希望面对的是一个众生平等的社会,而不是一个划分出明显的阶级、门第、阶层等差异的社会,从中我们也能看到,威廉斯的文化定义与其关于“文化共同体”的政治理念是有密切关系的。

后来威廉斯的学生、著名学者伊格尔顿在《文化的观念》(The Idea of Culture)这一书中,曾概括过对文化下定义的两种方式,一种是评述性的定义,另一种是描述性的定义。〔8〕如果以之为参考系的话,我们就可以将阿诺德一系的文化定义归入评述性的,而将威廉斯、霍加特一系的定义归入描述性的。评述性的定义要回答的是,文化应当是什么,相对而言,描述性的定义偏向于确认文化本来是什么?

雷蒙·威廉斯对文化概念的解释可以说是引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文化转向,为文化研究的兴起奠定了理论上的基础。但另一方面,这一定义也引发了许多的争议,当然这些争议主要还是来自于文化研究内部的,概括地说,一些批评意见认为威廉斯的定义存在着两个大不足:一是,如E.P. 汤普森所说,威廉斯的这个定义还只是一种平面性的概述,没有涉及到历史变化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冲突与struggle,因此也忽视了差异性与动力性的视角。〔9〕第二种批评以为,威廉斯的这个定义并没有标示出“文化”与“非文化”之间的界限,从而使得所有发生的内容都有可能成为文化。同时,它也很难确认“文化”与“社会”之间的界限。〔10〕就这些来看,威廉斯的文化定义有明显的过于宽泛之嫌,从而超出了可加辨识的范围。也正因为上面两点理由,似有必要对之作出相应的调整。而恰恰在这一时刻,文化研究迎来了符号学结构主义的时代,从而为第三个文化定义的出场准备了理论上的前提。

〔7〕 详细的解释可参见黄卓越等:《英国文化研究:事件与问题》,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39页。

〔8〕 特瑞·伊格尔顿:《文化的观念》,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9〕 E. P. Thompson, 'The Long Revolution, I', New Left Review, no9, May-June, 1961, p.26.

〔10〕 Tony Bennett, 'Making Culture ,changing society: "Culture Studies" and the "Culture Complex"', 该文为托尼·本内特2005年赴北京语言大学“BLCU国际文化讲坛”时递交的论文, <http://www.culturalstudies.com.cn>.

## 二、转向符号学的定义

要梳理清楚文化定义或文化研究的符号学转向,还需要首先了解一下英国文化研究对符号学挪用的过程。

文化研究者斯图亚特·霍尔在《文化研究:两种方式》这篇文章中,将威廉斯、霍加特、汤普森所代表的前期文化研究称为是文化主义阶段,其特征是以日常经验的考察为基础,将日常的、社会的经验看作是一切意义产生的根源,文化等于经验。霍尔称文化研究的第二个阶段是结构主义阶段。<sup>[11]</sup>实际上,结构主义只是一个简约化的称呼,完整的应当称之为符号学结构主义阶段,因为结构主义是由语言学发展来的,而广义的语言学又可称为是符号学,因此结构主义的论证方式也是无法离开语言学或符号学的。

关于结构主义的创立过程,学界已经比较熟悉,也就是从索绪尔语言学至布拉格学派,再到法国结构主义,故可就此不论。然也只有至法国,结构主义思想才正式地演变为了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并确立为一种公认的学理构型,然后再转型为后结构主义。在法国的这一系脉中,最为值得一提,并受到英国文化研究高度重视的则要数罗兰·巴特、阿尔都塞、克里斯蒂娃。由于电影所呈现的是一种比较典范的符号表象,便于从符号与结构的角度加以分析,加之当时的电影正成为文化媒介中最为流行的一种观看类型,因此像克里斯蒂安·麦兹的电影符号学理论也成了英国文化研究高度关注的对象。

文化研究为什么要借鉴或援用符号学结构主义呢?这当然是与后者的理论建构特征有密切关系的。为此,还是要先简要地回到索绪尔。其中,索绪尔的两条原理值得重视,第一条原理,就是一个词汇用来表达一个对象是具有一定随意性的,不是由对象来决定词汇,而是通过我们看待自然的方式,给予这个词汇一个名称或意义。比如同样是“动物”、“植物”这样的术语,即可用不同的语言符码如汉语、英语、德语等来表述之,而其中的指义也会有区别,比如澳大利亚人对“动物”概念的认知或对之的种类划分等与中国人就不同,又如“文化”这个术语,各民族甚至于每个人对之的理解也不相同。这表明了语言是文化的而非自然的,它是一个关系系统。在索绪尔的这个解说中,事实上也就蕴含了后来结构主义思想的基本含义,也就是语言背后的这个组织或结构机制决定了言语的属性;而这个机制又是依据文化的惯例而形成的,因此,文化便承担了建构“现实”的权力。索绪尔的第二条原理,就是一个语词都是由能指或所指所组成的,能指就是我们看得到的表象形态,所指是能指背后的意义。将这些原理扩大开来看,所有的符号都具有以上这两大特征,因此我们便可以从语言学走向符号学,将所有的日常生活中的符号都囊括入一种更大的、以语言学为基础的学科之中,从而进一步研究符号背后的组织与控制机制。由此我们也能看到,法国结构主义就是建立在对索绪尔理论的基本接受上的。从结构主义的角度讲,这个深层机制是“结构”;从文化研究的角度讲,这个深层机制就是文化及其意含。

从70年代初开始,在英国引入法国结构主义最为得力的可谓有三股势力,这就是《新左派评论》及其追随者、“银幕”理论派及伯明翰大学当代文化研究中心(CCCS)。

先来看《银幕》理论,这主要是围绕着当时一份著名的电影杂志《银幕》(Screen)而建立起来的批评家、理论家群体,后来也被归入广义的文化研究之中。由于电影的表象可以看作是一种符号,

[11] Stuart Hall,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What is Cultural Studies? A Reader, Edited by John Storey, Arnold, 1996, pp.31-48.

因此对电影的研究也使得符号学找到了其可信马由缰、尽兴解释的一个空间。由银幕理论的电影分析传递出的一个重要信息就是，文本符号的编码被看作是十分重要的，具有决定作用的，它不仅构建了人们的主体意识，从而也建立了人们对常识的认识及理解世界的权威性话语。<sup>[12]</sup>比如银幕理论家劳拉·莫维在当时发表过一篇影响很大的文章，叫《视觉快感与叙事电影》(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通过研究好莱坞的一些片子，莫维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在通常的电影中，总是存在一个预设，男性是观看者，而女性则是被看者，或称为被“窥视者”，这种主动与被动的分工不仅被安置在电影形象的处理上，也同样控制着叙述的程序，女性形象必须与这种被看性(to-be-looked-at-ness)相吻合，才能激起男性潜意识的幻想与欲望，进而完成父权制意识形态的再生产。<sup>[13]</sup>劳拉·莫维的这个分析告诉我们，正是文本符号体系（而不是经验）不断地建构着、规定着我们对世界的认识，规范着我们的性别等的意识，而在这符号编码的背后深藏的是一套完整的、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这一研究后来也被称为文本中心主义，即符号文本成为负载所有意义的载体，从而将前期文化主义赖以立足的经验排除到了研究的视域以外。

再来看伯明翰文化研究中心。这个机构最初成立于1964年，挂靠在伯明翰大学英语系，在一很长的时间里它担当了英国文化研究马前卒的角色。中心的第一任主任是理查德·霍加特，第二任主任是斯图亚特·霍尔。霍尔在1968年出任中心的主任以后，随即改变了霍加特以文化主义为基础的标榜，而倡导引入欧陆的结构主义符号学，中心为此还专门设立了一个语言与意识形态的研究小组，试图在理论上梳理与回应结构主义的成果，并将之用于对现实生活的考察。

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一位文化研究学者克里斯·巴克(Chris Barker)所说的：“对于文化研究来说，语言的装置与运行受到了核心的关注”。<sup>[14]</sup>与银幕理论一致的是，文化不再被看作是经验或现实的直接的、单纯的反映，而是认为其本身也是一种实践——一种表意实践(signifying practice)。就此而言，文化研究也就通过对结构主义符号学的借用获得了一种新的学术空间，和一组重新确立的主题及明确的问题意识，并出现了从旧的文化定义向新定义的转换。这个新的定义的一个最为核心的表述，就是文化是“work ‘like a language’”(文化“像语言一般运行”)。<sup>[15]</sup>如果将这一界义与第二个，也就是文化主义的关于文化的定义，即“文化是整体的生活方式”相比较，那么二者的区别就会明晰地显示出来，一是文化主义的定义是以经验为旨归的，而结构主义的定义则是以超越于经验之上的符号系统为旨归的；二是文化主义的定义是一种无所不包的泛概念，而结构主义的定义则是将“文化”限定在人为的制作系统，甚至是更为狭窄一些的符号运行系统，从而与一般的日常生活或社会活动区分开来。

当然，CCCS中心措出的这个文化定义，也与银幕理论，或说是整个结构主义仍然是有差异的。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历史维度的问题，正如阿恩·钱伯斯(Iain Chambers)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的，结构主义或银幕派的不足是将所有的符码“均等化”(Equate)，从而导致了符号研究中的理想主义、去历史化、去生产化，<sup>[16]</sup>而文化研究则注重不同社会群体在符号使用上的差异，进而去探索

[12] 详论可参 Screen Reader 1: Cinema/Ideology/politics, London, SEFT, 1977.

[13] Laura Mulvey,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in Visual and Other Pleasure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9, pp.14-26.

[14] Chris Barker, Making Sense of Cultural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 2002, p.21.

[15] Chris Barker, Making Sense of Cultural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 2002, p.21.

[16] 转引自Chris Weedon, Andrew Tolson and Frank Mort,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Studies at the Centre', CCC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Hutchinson, First published 1980, p.181.

是什么样的历史机制造成了这些差异( deference )。二是银幕理论或结构主义往往将结构看作是一种支配一切的力量,而文化研究则在承认有这样一个前提的基础上,要进而去发现普通人在使用符号的过程中也具有了解码( decode )的能力,从而确立一个具有抵抗性的历史主体。这点十分明显地表现在 CCCS 中心所作的亚文化研究中,如底层青年正是通过“使用”(“挪用”)资本主义生产所提供的物品,来抵抗主导意识形态对自己的倾并的。

符号学层面的文化定义的产生,有几个明显的效果值得一提,一方面它使得文化的概念开始缩小,被限制在了更明确的区域,另一方面也使得研究扩展到各种与符号性表象相关的研究中,这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文学作品等,也包括了对商品、广告、图像、摄像、展览、流行音乐、身体装饰、妇女杂志、城市景观等的研究,凡是有能指与表象特征的都可以纳入到文化研究的领地中来。当然,受到更多关注的还是媒介研究,比如影视与新媒体等,这也与媒介在技术的推动下的高速发展,及其日益成为定义当代社会与观念的主要方式有密切的关系。甚至于在文学的范围内,也发生了向媒介学转向的趋势,正如有学者看到的,许多优秀的文学研究者也在近年来开始转向对媒介的研究。当然,文学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广义的符号,但是在文化研究那里,它已经不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文本,而是一种承载着生产与流通等功能的符号编码系统,是一种循环系统( circuit ),一种“意义回路”,比如对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文学等的研究,新的研究一般都会直接联系到这些作品的生产与阅读机制,这在某种意义上也带来了文学研究的一种重新振作。我们可以看到,在威廉斯的文化定义,即文化是一种“整体的生活方式”的定义中,文学已经被一种十分广泛的社会生活所淹没与遮蔽,然而一旦文化被视作表象性的符号,那么带有符号表象特征的文学本文也将重新回到学术研究的视野之中。诚然,我们也要记住,此文学已非彼文学也,无论是研究涉及的内容或研究的认知程序,都已经在经过文化研究洗礼之后有了很大的改观。

### 三、文化、意识形态与表征

此外,在文化的符号学转向中,还有两个重要概念需要补充交代一下,这两个概念,一是“意识形态”;二是“表征”。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文化研究对符号或表象的研究不是一种纯粹的客观研究或科学研究,因为在文化研究看来,语言或符号不是一个透明的( transparent )或无知的( innocent )中立性( neutral milieu )的区域,也不是一个空洞无物的能指,而是一种始终被政治诉求与企图所笼罩的场域。当然这是从大的方面来看。举个例子来说,比如从民国时期到建国初期,再到文革,再到新时期以来的中小学语文教材,它们在教材的立意、文章的选择等上都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个差异如果用文化研究的观念看,也就是意识形态的差异。意识形态( ideology )这个概念据说最初是由拿破仑时代的一个学者特雷西所使用,马克思也曾有过论述,但真正将意识形态置于理论重心并加以描绘,并对当代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首推法国的阿尔都塞。在阿尔都塞那里,意识形态是语言或符号的一种能指结构,它无意识地深藏在各种机构建制与文化表象的使用背后,是为一种政治取向所规定的、我们时代思想的主宰性力量。回到英国来看,20世纪70年代之后,也就是自文化研究介入结构主义之后,意识形态研究实际上一直是被作为一个中心论题来处理的,我们很难想象会存在一种去意识形态化的文化研究,尽管也如霍尔所说,文化并不全然等同于意识形态。<sup>[17]</sup>而就此加以推理,那么“文

[17] Stuart Hall,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What is Cultural Studies? A Reader, p.39.

化”就不再是像威廉斯已经描述过的那种平面化、均质化的生活,而是一种充斥着意识形态内容的、高度紧张化、有差异性冲突的场域。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目前在文化研究中的使用已经十分频繁,比如在性别研究中往往涉及的父权意识形态,在后殖民研究中揭示的种族意识形态,等等。

另一个重要概念是 representation,这个英语单词也有人翻译成“再现”、“表述”等,但在特定的,也就是 20 世纪后期的西方语境中,这样的翻译很难表示出其特殊的用意,因此有学者建议将之译成“表征”,而目前这种译法也已经被多数学者所认同。Representation 这个概念的当代理论用法也源于索绪尔语言学,后来在法国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之中获得了新的解释,像阿尔都塞、巴特、拉康、德里达等的著作中都常出现这一概念,比如德里达在《声音与现象》、《论文字学》等著作中,就从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将表征看作是西方一直以来盛行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一个符码性表述,这等于将表征看作一种西方主导性意识形态的代名词。德里达的这个解释也类同于拉康的概念——“符号秩序”(symbolic order,国内学者几乎都将之译成“象征秩序”、“象征界”,如果从拉康的原意及当时法国学界普遍受到符号学的影响看,应当将拉康所用的 Le Symbolique 翻译成“符号界”,不然也将引起学术系谱的混乱),“符号秩序”也是以视觉语言的方式所表示的一种威权结构。就此而言,表征也就差不多等同于意识形态了。从某种意义上讲,英国文化研究可以说是直接挪用了法国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对表征解释的原意,比如在银幕理论中刚才已述的劳拉·莫维,就是将那个决定着男性窥视行为及电影叙述程序的内在法则,称为是“意识形态表征”(an ideology of representation),<sup>[18]</sup> 由此而认为传统电影中被生产出来的这种表征不是一种“自然”的呈现,而是带有意识形态预设的。当然,在英国文化研究中研究表征最著名的一部著作是斯图亚特·霍尔主编的《表征》(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and signifying practice) 此书已在前几年被译成中文,书中借助于对摄影、展览、肥皂剧、图片等视觉符码的研究,揭示了在西方世界中长期流通的种族表征制作问题。表征研究的出现,既表明符号被视作文化意义承载者——这一看法——已经成为文化研究的重要趋势,同时它也提示了,在我们自己的文化世界中,我们应该时时反思究竟是怎样的规则与权力在常态性地控制着我们的日常生存与思想方式,而不是盲目地认同社会直接提供给我们种种规范与教条。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是 70 年代之后,对文化下定义的其他尝试也一直未曾停止过,但直至今日,文化的符号学定义仍是我们从事文化研究的一个最重要概念,尚未有一个新的定义可以取替它的地位。当然这并不等于说这一概念没有缺陷,比如当我们将对所有的社会问题解决的企图都压缩到这一符号运行的语域之中,或将威廉斯的定义中所示明的许多社会生活的实践内容排除在此定义之外时,也就有可能落入一种“符号中心主义”的迷圈。这或许也是单一的“定义”活动固有的局限。

(责任编辑 张 灵)

[18] Laura Mulvey,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in *Visual and Other Pleasures*, p.26.



**Abstract:** On April 13, 2010,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adopte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Environmental Cases. It was genera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judicial activism in Philippines and the designation of 117 environmental courts by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Rules include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legislative goals, standing, citizen lawsuit, fastened lawsuit procedures, consent decree, relief measures, application of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evidence, strategic lawsuit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etc..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special rules of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cases should also be developed in China. Furthermore, some experiences can be learned from the Philippines Rules of Procedure for Environmental Cases, such as a clear jurisdiction of environmental courts, widened standing in environmental cases, ways to speed up environmental trial process, extensive settlement between parties in environmental cases, various way of legal remedies and application of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the use of evidence.

### **Non-litigious Experien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ation” 85**

**Yu Ronggen & Wei Shunguang/** Supervisor of doctoral candidates, Professor of South 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Doctor of law, lecturer of Guangdong Huizhou College.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ation mechanism is an ancient modal of “non-litigious mechanism of dispute solution”. This paper aims to systematically expound the mechanism regarding its history, main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its basis of economy, society, mind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The ancient mechanism provides the modern system with wisdom and resources for a “non litigious” dispute solution. It paves itself a path of modernization as well. This paper also reviews on the process of its modernization and analyzes its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from the modern system.

###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96**

**Qi Xiangquan/** Doctor of law, Professor, Supervisor of doctoral candidat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law academy holds different views on the exact historical time when the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as originated. The main point of view indicates it started from Yong Hui Law in Tang Dynasty. Other scholars suggest it come from the implant of foreign law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beginning of Min Gu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writer of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itiate from “the Case of Liu Xijun’s Peace-making Marriage” and be marked by the royal letter about “following his country’s custom” by Emperor Wu of Han Dynasty.

### **Constitution of Crime of the Third Party Taking Money from the Scene of Death 100**

**Jing Houliang /** Instructor, University of Jinan.

**Abstract:** Taking property from a dead person or beside of it by the unrelated third person violates the property of inheritors and constitute larceny. In this case, conviction of larceny should not be excluded for the seemly no violation of possession. Because larceny protects not only a person’s possession, but also the objects belonging to the person. Legal rights of larceny firstly refer to the right of property and other rights followed by possession.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lawmaking provision of our country, “refusing to hand over” is the essentials of encroachment and “a case chargeable only upon complaint”, which blocks the assigning possibility of embezzlement. So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explain the embezzlement further and this kind of case is also devoid of the deservedness of embezzlement.

### **On the Issues of Science and Military or War 108**

**Li Xingmin/** Professor, Journal Press of Newsletter of Dialectics of Natur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about several prominent issues of science and military or war. It includes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military or wa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stablishing study on military science,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military or war and science, the ethical issues and political disputes in the study of military science and if science or scientists should undertake crime and responsibility of war.

### **The Thought of Dr. Sun Yat-sen and the Renaissance Road of China 125**

**Liu Yuanjun/** Former President of Soochow University and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Xinhai Revolution, we should re-examine the Sun Yat-sen’s explor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road of China. From nationalism to Livelihood, and then to the civil rights doctrine, the thought of Sun Yat-sen is worthy of further attention, some of which has been misinterpreted, misused. The insights of Sun Yat-sen’s thought will be appreciated in the future and will provide a valuable inspiration for the approach of renaissance of China.

### **The Third Definition on “Culture” 130**

**Huang Zhuoyue/** Doctor of literature, Professor, Supervisor of doctoral candidates, 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On the significance of paradigm, the connotation and definition of culture has gone through three chief changes. The first definition of culture was made by "Cultural Criticism" of Cultural Conservatism before the booming of Cultural Study; the second definition as a new one came into being when Cultural Study rose in 1950s; the third definition was given since 1970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Semeiotic Structuralism.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edia Monitoring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138**

**Yao Guangyi & Zhang Di** /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In new media age, the online media platform can not only carry vast amounts of information, but also spread fast with low barriers to entry. It is largely open a channel of speech for the public, and provide a broader space for public opinion. The media monitoring in network environment, in terms of monitoring subject, object, vehicle, process and effect, is more likely to reflect the core valu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opinion.

### **Lu Xun, Byron and Nietzsche: Taking the Examples of Image Analysis on Madman, Cain and Zarathustra 144**

**Song Qingbao** / Doctor of literature, Lecture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ethical and historical view between Lu Xun and Byron, Nietzsche by the image analysis on Madman, Cain and Zarathustra. It reconsiders about the popular conclusion that Lu Xun's thought is "Doctrine of Tolstoy" and further proposes that Lu Xun is rather closer to Byron from his view of ethics and history.

### **Highlight th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Based on Local Tradition: Review of Exploration of China's Legal Culture 149**

**Han Liwen** /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is book explores the principles and deep significance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based o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xplores the approach of China's legal modernization systematically. This brave effort corrects the disadvantages of this era which adheres to the China-centered, attention to rather than follow blindly the West.

### **A Trial Investigation on the Case of Rental Contract Dispute 154**

**Xiao Zhixiang** / Judge, Presiding Judge of Economic Courtroom of Hanjia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ubei Province.